



致： _____ 民政事务处
(经办人： _____)

个案编号： _____
(由民政事务总署填写)

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顾问小组」)服务申请表

申请人资料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联络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身分： 1. 业主立案法团(法团)管理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业委会)*的成员
(职位： _____)
 2. 业主
 3. 租客/占用人*
 4. 其他居民组织(请注明 _____)

屋苑资料

大厦/屋苑名称： _____
大厦/屋苑地址： _____
居民组织(如有)： 法团/业委会/其他居民组织*
(请注明)： _____
管理公司(如有)： _____

参与「顾问小组」服务过程中，如有列席人士，请提供姓名

1. _____ 2.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位置填上“√”号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说明

收集目的

1. 对于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及相关职员会仅用作处理「顾问小组」服务的申请、提供服务及评估或统计之用。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门、各方当事人、获委派处理此个案的「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士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应与下述人员联络：

行政主任(4)1
民政事务总署第四科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0号
修顿中心31楼
电话： 2835 2127

免除法律责任声明

1. 民政总署、民政处、相关职员、「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不会就所提供意见的偏差、失实陈述或遗漏事项，或因「顾问小组」服务结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或一般责任。
2. 在「顾问小组」服务过程中使用过的通讯、文件等资料及「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作出的意见(如有)，一概不得在其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之用。「顾问小组」服务所涉各方也不得传召民政总署、民政处、相关职员、「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在其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作证。

注意事项

1. 「顾问小组」并不接受与《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条例》)、《条例》下的工作守则或大厦公契不相关的争议的申请，亦不接受与渗水事宜相关的申请。
2.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相关文件的副本(如大厦公契、地契、管理合约、服务合约、会议议程／记录、政府部门的法定命令等)於办公时间内交回有关大厦所属地区的民政处。如就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联络各区民政处的地区大厦管理联络小组：

香港

地区	地址	电话
中西区	坚尼地城石山街 12 号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 11 楼	2119 5010
东区	铜锣湾福荫道 7 号铜锣湾社区中心 1 楼	3427 3469
南区	香港仔海傍道 3 号逸港居 1 楼	2814 5763
湾仔	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21 楼 2103 室	2835 1999

九龙

地区	地址	电话
九龙城	红磡庇利街 42 号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	2621 3406
观塘	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1 楼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4 字楼	2150 8175
黄大仙	黄大仙龙翔道 138 号龙翔办公大楼 6 楼	2324 1871
油尖旺	旺角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1 楼	2399 2155

新界东

地区	地址	电话
北区	粉岭璧峰路 3 号北区政府合署 3 楼	2675 1719
西贡	将军澳坑口培成路 38 号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 5 楼	3740 5293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4 楼	2158 5388
大埔	大埔汀角路 1 号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2654 1262

新界西

地区	地址	电话
离岛	大屿山东涌美东街 6 号东涌邮政局大厦 1 楼	2109 4635
葵青	葵涌兴芳路 166-174 号葵兴政府合署 5 楼	2494 4543
荃湾	荃湾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1楼	3515 5654
屯门	屯门屯喜路 1 号屯门政府合署 2 楼	2451 3466
元朗	元朗青山道 269 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 4 楼	2470 1125

3. 如申请人递交的资料及文件不足，其申请不会受理。

4. 会面时间及地点如下：

会面地点	会面时间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1 楼	由「顾问小组」秘书安排

5. 民政总署将以电话／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会面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每次会面时间不多於45分钟。
6. 当值的「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於会面时只会向申请人提供口头意见。「顾问小组」的口头意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而「顾问小组」不会另行就个案及争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
7. 申请人最多可带同另外2人(即共3人)与「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会面。
8. 申请人同意并明白民政总署在任何情况下也不须向申请人或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有关「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咨询服务之法律责任或任何在提供有关服务时给予之建议或意见之法律责任。
9. 申请人同意并明白「顾问小组」召集人及成员在会面中提供的意见不代表民政总署的立场。

申请人确认声明

1. 本人明白上述免除法律责任声明及注意事项的内容和含意，并同意在上述免除法律责任声明及注意事项的规限下，申请和使用上述「顾问小组」服务。
2. 本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目的说明》，并确认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资料，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该说明上所载的条款及目的提供。
3. 本人确认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正确无误。
4. 本人明白民政总署对接受或拒绝申请有最终决定权，而无须提供原因，以及对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 _____ 申请人签署 : _____